

江门市教育研究院章程

江门市教育研究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江门市教育研究院，加挂江门市教师发展中心、江门市教育考试中心牌子。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127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玖拾叁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江门市教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门市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开展全市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战略研究、政策研究和实践研究；承担全市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和课程研究等工作，负责教育科研规划与课题管理；开展中小学生学习成绩调查与测评研究；开展学校课程和地方课程设置及地方教材编写；开展课程、教材、教法改革实验与总结推广工作；开展教科研交流与教师教学业务培训；协助市教育局做好全市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选用工作；协助市教育局组织有关教育评估、科研评审工作，参与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承担上级委托开展的重大教育科研项目研究；协助市教育局开展高中、初中等学段（学科）学业考试指导；协助市教育局开展相关考试考务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江门市教育研究院党员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江门市教育局机关委员会，按照中共江门市教育局机关委员会的要求开展党的工作，确保党的领导作用发挥到位。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员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在中共江门市教育局机关委员会的领导下，本单位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做好本单位工作，

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单位负责人在中共江门市教育局机关委员会的领导下落实党建工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二）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 （三）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 （四）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参与本单位的管理活动；
- （五）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

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院务会议。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举办单位相关要求。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七)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八)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九)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举办单位任免。

行政负责人行使职权：负责主持本单位全面工作。

第十九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条 根据《中共江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教育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问题的函》（江机编办〔2021〕110号）文件规定，设院长（主任）1名（副处级）、副院长（副主任）3名（正科级），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5名。其主要职责是：

（一）综合部。主要负责对外联络对内协调。具体负责院务、会务、宣传、督办、印章、公文、档案、后勤事务、安全稳定等方面的统筹协调；负责规章制度、计划总结、重大活动筹备等工作；负责党务和组织建设工作；负责人事、工资、财务等工作

（二）高中教育研究室（高中部）。负责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相关学科的课程改革、建设与研究；指导各级教研机构和学校实施课程方案、课程标准、教材使用，以及教育教学研究，教学教法改革实验经验的总结、推广；开展高考指导和高中教学质量监测等工作；地方教材和课程资源建设；协助做好全市普通中学和中等职业教育地方教材、校本教材、教辅用书的编写和审定工作。

（三）义务教育研究室（义教部）。负责义务教育、学前教育 and 特殊教育等各学科的课程改革、建设与研究；指导各级教研机构和学校实施课程方案、课程标准、教材使用，以及教育教学研究，教学教法改革实验经验的总结、推广；开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指导，协助做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等工作；协助做好全市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地方教材、校本教材、教辅用书的编写和审定工作。

（四）教师发展研究室（培训部）。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教师、校长和教研员的继续教育、学历提升等工作；负责教育科研规划与课题管理，指导全市教育科研工作，开展科研评审及教育教学成果评选工作，推广教育科研成果。协调落实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安排；协助市教育局检查、督导全市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协助市教育局对市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和基础教育教研基地建设与管理。

（五）教育技术研究室（技术部）。负责全市教育信息化专网的建设和管理；督促落实学校现代教育装备和实验室、功能室、图书馆的装备标准，协助学校订购教学设备及实验仪器；组织和指导全市中小幼等学校开展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与研究；组织开展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业务指导和检查；推进区域内教师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协助市教育局制定全市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协助市教育局开展相关考试考务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参与教育教学、教育理论和教学实践研究;
- (二) 针对课程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师专业成长、学生全面发展等方面进行咨询及获得帮助。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深入开展教科研工作, 服务教育决策, 指导教育实践, 深化教学改革;
- (二) 推进课程改革, 促进教师发展, 服务学生全面发展, 切实履行落实国家课程方案。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 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疑问和建议;
- (二) 可以向举办单位或业务主管单位提出疑问和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认真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 熟悉了解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进行本单位的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开展全市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等教育理论和教学研究，指导全市教育科研工作，推广教育科研成果和教学经验。

(二) 承担全市教师继续教育、中小学校长、教育行政部门培训业务指导；承担全市教师继续教育课程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教师培训；参与拟订全市教师继续教育规划。完成省、市、部署的教师和校长培训任务。

(三) 协助拟订全市教育研究规划和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工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政策提供服务。

(四) 参与制订教育评估政策；参与全市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的监测和评估工作。

(五) 拟订全市中小学教育装备、教育技术和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规划、指导全市中小学实验室等功能场所和网站的建设及管理工作；承担有关教育装备配备和建设工作；承担全市教育技术和教育信息化工作。

(六) 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

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是独立核算、统一领导、集中管理。

本单位依法合理编制预算，规范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本单位决算，真实反映本单位财务状况，并接受上级部门和财政、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内部控制，防范财务风险。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是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公开透明、规范管理、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第三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本单位章程；
- （二）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
- （三）本单位年度报告；
- （四）本单位应依法公开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

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2024年5月27日经江门市教育研究院院务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江门市教育研究院。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吕锦文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5月28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5月28日

